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

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及第四點

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及附件

一、目的

本校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研究能量，在保障學生受教需求之前提下，鼓勵各院系所進行課程檢討，以追求課程系統化與精實化；並為積極發展通識教育及達成合理分配教師員額之目的，爰訂定「國立政治大學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作為推動課程精實之實施依據。

二、推動方式

- (一)各院系所〈系所需經學院同意〉得於課程精實後，提出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計畫。
- (二)課程精實應嚴謹規劃，並就精實後各授課教師應授時數分配情形、學生選課需求之滿足、系所專業度及研究產能之提昇等議題擬具具體計畫。
- (三)前開計畫應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 (四)必要時，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得將計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相關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參加。
- (五)本方案學校無既定推動之時程，各院系所得視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擬訂計畫於送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三、實施計畫內涵

課程精實減授鐘點調整計畫需包括以下三部分：

(一)研究

1. 申請減低授課鐘點之院系所需依現況，書面承諾逐年提高研究能量，研究能量標準參考頂尖大學各校同領域申請或執行國科會計畫情況，經本校評鑑委員會討論訂定如附件。
2. 實施乙、丙、丁三案後，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應回復原授課要求〈即每學期授課時數8/9/10〉，惟三年內不得再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再依其他辦法減授鐘點（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在此限）。

(二)教學

1. 已依規定調減授課時數之院系所，學校進行總額管控，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各學院或系（所）得自訂辦法決定。

2. 教師授課時數得配合院系所所提之計畫酌予降低，但每位教師每一學期開課時數至少三學分。
3. 各院系所如研究表現優異另訂辦法將每學年授課時數再降至12小時以下者，需自籌財源支付專任約聘教師薪資及所有相關費用，有關教師之聘任須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辦法須經學校審議後實施。

(三) 支援服務

1. 已依規定調減授課時數之院系所，除下列情形者外，不再支給超支鐘點費：
 - (1) 各院、系、所原支援開設通識課程及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或經審核通過支援全校性課程仍須繼續開設，授課教師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所開設通識課程已由學校配給專任員額者除外〉或由該院系所於總員額數內另聘兼任教師，或向通識教育委員會申請增撥專任員額。
 - (2)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兼任行政職務而致超支鐘點者。
2. 前項超支鐘點費之計算基準，以各該教師時數調整後所分配之應授時數核給。

四、 相關配套措施

- (一) 選擇甲案之系所，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適用本校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
- (二) 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再以研究計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其餘現行之各項減授鐘點辦法是否適用，由各院系所自行決定。兼任行政職務得核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仍適用。
- (三) 各該院系所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者，應依本校課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處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核計，將以各該院系所員額總量依其所選擇方案，計算該單位應授時數後計算之。
- (四) 各相關行政單位應配合本方案之共識，研訂或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以利各院系所推動課程之精實及教師授課時數之調整。

五、 附則

本方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據以修訂本校相關法規，以作為各院系所正式實施之依據。

【附件】

| | 每學期專任教師 平均授課鐘點數 | 國科會計畫 〈以各該院系所屬教師計算之〉 |
|----|--------------------|-------------------------|
| | | <u>每年執行率</u> |
| 甲案 | 依現行辦法 | |
| 乙案 | 8 | <u>70%</u> |
| 丙案 | 7 | <u>75%</u> |
| 丁案 | 6 | <u>80%</u> |

備註：研究部份--「實施乙丙丁三案後，三年內未達目標者...」，所謂三年內達成，依據 98.10.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意指「第三年達到目標」或「以三年平均值計之」兩種方案擇一。